



遠東新世紀

(原 遠 東 紡 織)

FAR EASTERN NEW CENTURY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1402

FE FAR EASTERN GROUP



回收再生鹵粒



百貨體系



電信事業群



麥氏1758啤酒



PLA聚鹵



台北遠東通訊園區



Next

創新求變 · 永續成長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 開會地點：國軍英雄館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 國 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1
- 二、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8
-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15
- 四、九十八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16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17
-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18

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21
-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4
- 三、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25

- 臨時動議31

章 則

本公司章程	33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 錄

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第二十三屆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覽表	41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 資報酬率之影響	42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3

報 告 事 項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 言

深耕實業一甲子後，遠東紡織蛻變為「遠東新世紀」。橫越二十、二十一世紀，歷經能源危機、亞洲金融風暴、全球金融海嘯的嚴峻考驗，由傳統出發，成功轉型，以嶄新品牌彰顯企業價值，用具體成績，成就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

一日千里的速變時代，政治牽動經濟，環境影響局勢，企業經營與全球脈動環環相扣。史上罕見的金融海嘯，難以經驗法則解決困境，全球莫不勵精圖治，尋求脫困。2009年在倫敦舉辦的G20高峰會，就試圖從崩潰的金融體系中，透過國際合作，挽救經濟危機。極端氣候、新疫疾肆虐，在在考驗世人的應變能力：澳洲及印度乾旱、歐洲暴雨、海地、智利遭遇百年強震，許多國家紛創歷史低溫紀錄，暴雪頻傳；墨西哥H1N1病毒蔓延，全球飽受威脅，而眾所矚目的哥本哈根氣候會議，也力促各國實現減碳目標。天災、疾病和能源問題，一再試煉剛復甦的經濟，環境改變並致大宗物資價格劇烈波動，更是經濟硬仗。

盱衡全球經濟局勢，美國總統歐巴馬上任後，旋即拜訪中東、亞洲，與伊斯蘭世界建立溝通管道，以穩定外交政治局勢，為發展經濟鋪路，雖然一方面為瀕臨破產的大型企業紓困，一方面提出振興經濟方案，但失業率仍高，信用風暴還是隱憂；八大工業國家(G8)的法、德、義、英，維持低利率政策，倒閉的金融機構尚未重整成功，經濟復甦仍待努力；面臨債信危機的歐洲五國（葡、義、愛、希、西），令歐元區經濟面臨挑戰；杜拜不敵金融海嘯重擊，撼動全球股市；希臘舉債問題，使經濟危機一觸即發；亞洲方面，日本鳩山新政面臨大考驗；南北韓政治角力不斷。2010年在全球努力下，景氣雖已漸漸回溫，但力道依然薄弱。

中國大陸漸成為世界經濟主體，人民幣日趨強勢，在國際金融市場之重要性不言可喻。2009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順利達成保八目標，在全球金融風暴中率先出現反彈跡象。內需的基礎建設反映在消費及投資上，成為拉抬經濟的重要觸媒。大陸以億萬計的內需市場，

是各國企業積極鎖定的目標。今年舉辦的上海世博會，更使全球聚焦中國，帶來無限商機。縱使如此，中國內部及外部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保護主義升溫也使對外貿易充滿不確定性。

回顧2009年的台灣，在經濟風暴襲擊下，年初以消費券刺激經濟，活絡民生消費市場。兩岸關係透過江陳會談，促使融冰；大陸採購團陸續來台，強化經濟力道；MOU簽出兩岸金融合作新頁；通過QDII投資台灣股票及債券市場，暢通金融投資管道。然而面對「東協加一」及「東協加三」貿易協定形成大市場的競爭，兩岸議定ECFA將是提升台灣外貿競爭力的機會。

伴隨台灣走過一甲子的標竿企業—遠東新世紀公司，以工業人的精神、實業家的智慧以及公益關懷的胸襟向前邁進，2009年蟬聯天下雜誌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開展遠東新世紀，揭櫫新企業使命：「運用創新的思維、優異的技術與卓越的管理，成為聚酯、紡織材料領導者，並為多元資產創造最大價值，以引領社會發展，提昇人民福祉。」遠東新世紀公司凝聚前進的新動力，以實力轉動未來的巨輪，用創新強化企業的續航力，在激烈角逐的標竿企業競賽中，奪標！

貳、經營績效

2009年10月20日正式更名的「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以務實的經營理念、宏觀的全方位擘劃能力，在紡織產業拓展版圖，並創造土地資源最高價值，以轉投資事業挹注獲利，提升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展現轉型產業控股公司新價值。2009年，在全球經濟不振的情況下，「遠東新世紀」彈性靈活的經營策略，再度展現營運實力，逆勢締造佳績。2009年營業收入達新台幣419億元，預算達成率106%，淨利為81億元，較2008年大增35億，每股盈餘新台幣1.74元，成長幅度高達76%，合併營收為1,670億元。股利經第二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擬定，每股發放現金股利1.3元，盈餘配股0.2元，合計每股新台幣1.5元，茲將經營績效分述於後：

紡織一條龍 策略佈局締佳績

「遠東新世紀」紡織一條龍的產銷結構鏈，締造業界最佳的競爭優勢。涵蓋上游石化原料、化纖以及中下游的紡紗、織染、成衣事

業，充分掌握垂直整合利基。目前海峽兩岸均已布建完整供應鏈，並建構一元化的產銷系統。中國大陸上游總部設於上海，中下游總部立基蘇州，陸續於上海、蘇州、無錫等地投資生產。

上游—石化、化纖事業：亞東石化目前在台灣、上海共三條PTA生產線，兩岸合計產能達164萬噸，2009年獲利大躍進，現正推動新產能擴建。聚合產能（PET）為全球前五大，是亞洲瓶級切片龍頭供應商，遠紡工業(上海)2010年起積極規劃瓶片、膠片擴建計劃，在中國大陸投資年產能70萬噸生產線。武漢遠紡新材料持續擴充膠片產能，全廠六線已達經濟規模，同時擴大中西部市場的佔有率。纖維產業以功能性環保產品為主流，高附加價值之特殊棉提高獲利能力，在功能性環保纖維領域享有主導地位。**中下游—紡織成衣事業：**紡紗事業群整合兩岸的生產效能，產品延伸環保纖維及綠能纖維，遠紡工業(無錫)為12萬錠規模紗廠，與針織事業群—遠紡織染(蘇州)、成衣事業群—遠東服裝(蘇州)進行上下游合作，開拓中國大陸國內品牌客戶。**工業用布事業群：**生產工業用輸送帶基布和輪胎簾布，已逐步獲得日、韓等國際知名客戶認可，產品深入歐洲、美國、澳洲。亞東工業(蘇州)已完成上、下游垂直整合，現積極展開二期擴建，結合兩岸生產，成為工業用布領域領導品牌，並與國內、外知名廠商(Kordsa、Fenner Dunlop等)策略聯盟。中比啤酒(蘇州)與國際知名廠商Martens合作，製造單層高阻氣性寶特瓶，以「酷樂瓶(CoolerPak™)」為商標，實現拓展聚酯使用領域的理想。量產後並代釀青島啤酒，代工比利時Martens、朝日、力波等品牌PET瓶裝啤酒，擴展B-to-B及B-to-C的PET瓶裝啤酒事業。**針織布事業群：**充分發揮兩岸優勢，台灣為2010年世足盃NIKE指定獨家開發廠商；遠紡織染(蘇州)啟動第二階段擴建，實現規模量產。**成衣事業群：**遠東服裝(蘇州)深耕運動品牌、休閒服飾領域，加強設計中心功能，開發新素材。成立的客製化銷售團隊與工廠，持續深化精實生產管理，掌握品牌客戶NIKE、COLUMBIA、李寧、安踏、KAPPA等。因應市場趨勢與勞動成本變化，積極拓展海外經營據點，規劃建立第二生產基地。評估「東協十加一」有利越南經濟起飛，成衣發展也將重點放在越南，越南廠第一期擴建工程已完成，預計在2010第二季完成12條生產線。

值此環保與能源議題日益重要的今日，本公司洞燭先機，早已佈

局新能源，主力推動與聚酯產業相關的綠色產品，並提高研發人力與經費，專案積極推動。創新研發是「遠東新世紀」團隊的最大優勢，向來以堅強精銳的研發團隊著稱，擁有超過百名博、碩士專業人才的研究團隊，加上極先進的設備，配合事業部專業團隊運作，堪稱業界一枝獨秀。

本公司建構優質管理體系，重視財會透明度，已全面啟動ERP系統的升級計畫，準備全面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接軌。經營團隊以不斷精進的管理能力，在激烈競逐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土地再活化 資產開發高績效

本公司擁有40多萬坪土地資產，多數分布北部主要精華地段，優質雄厚的土地資源提升「遠東新世紀」的優勢。為活絡資產成立遠東資源開發公司，專責土地資源開發計畫，現正分階段規劃與開發，推升土地價值、創造資產效益。佔地76,000坪的「台北遠東通訊園區」(Tpark)，位在台灣人口最多的市鎮—板橋地區。第一棟研發大樓將於2010年中落成啟用，相關招商活動已陸續展開。透過與鐵路、高鐵、雙捷運交點中心等交通網路連結的優勢，新板地區的土地現已發展為有捷運、學校、醫院等的精華區，土地資產大幅增值。「遠揚加州」是子公司遠揚建設的推案，結合國際級的建築團隊與絕佳的地理位置，甫一推出即轟動熱銷，為本公司創造可觀的土地資源開發利潤。宜蘭廠32,000坪土地也順利於2009年9月取得內政部開發許可，經營團隊不斷創造資產價值，推動地方經濟環境升級，土地成長價值為企業注入源源不斷的活水。

投資多角化 掌握商機再成長

遠東新世紀公司整合集團資源，開展新事業，創造新機會，促進所屬關係企業升級、轉型，轉投資獲利穩定成長。面對激烈的競爭環境，各投資事業均有前瞻創新的成長策略：石化紡織精確掌控原料市場走勢，創造高成長；水泥產業兩岸領航，營收、獲利雙雙躍進，亞泥中國增加產能至目前的2,000萬噸，將持續加速擴建；百貨零售表現傑出，2009年稅後盈餘成長約5.7倍，並佈局中國大陸七大都市，為兩岸規模最大的零售體系；遠傳電信致力數位匯流服務，領先其他電信

業者，率先在4G佈局拔得頭籌，是目前電信業中首先取得WiMAX執照並整合3.5G+4G的電信公司，2009年第九屆「亞洲最佳公司」年度評比，再度榮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與「最佳投資人關係」獎項；裕民航運在Marine Money全球營運績效名列第二，船隊規劃倍數成長；金融銀行購併新事業，獲利顯著提升，正逐步建構兩岸三地金融服務平台。

遠東新世紀公司在每個歷史軌跡都勇於迎接多變嚴峻的挑戰，疾風知勁草，即使是最嚴酷的金融海嘯後，面對變局，經營團隊都能應變革新，無論成本、財務、管理面均展現傲人的成績，整體績效逆勢成長，提升「遠東新世紀」全方位品牌形象。

參、營業目標及展望

跨越新紀元，經營團隊繼往開來，以創新思維、優異技術與卓越管理，擘劃營運藍圖，「遠東新世紀」將朝下列目標策略持續前進：

一、擴建—拓展格局 持續成長

2010年為遠東新世紀元年，本公司已訂定第一個五年成長計劃，目標為強化競爭力，使產能與營業額在五年內加倍成長。2010年規劃進行之重大投資，較2009年度倍增，策略性重要投資計畫中，石化部份為PTA於台灣觀音與中國大陸上海各增一條生產線；化纖部份為超越現有技術，於上海擴建年產能70萬噸(2,000 噸/天) PET生產線，是全球第一套產能最大的單一生產線技術；紡織方面於無錫、蘇州也進行擴建專案，本公司以最新的技術水準，展開垂直整合擴充計畫。

在轉投資電信事業方面，遠傳電信致力提升效能以降低成本，增加資本支出比率，加速全台3G網路升級，提高WiMAX網路的覆蓋率，並為掌握多媒體數位匯流的商機，搶攻高附加價值服務的市佔率，已開始積極佈局與其他關聯產業的合作案，如跨入企業用戶雲端服務領域、與手機製造及品牌業者合作，強力主打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推出「S mart (S市集)」，擴大遠傳在多媒體服務的市場佔有率。

二、綠能—掌握趨勢 創造優勢

全球聚焦能源與環境議題，綠色環保產品成為主流。本公司在相關領域上投注研發，以「環保再生」為出發點，加速開發兼具環保與機能的綠色產品。為掌握國際大廠的綠色商機，本公司以最精進的技術配合品牌客戶，如可口可樂Plant Bottle計畫、NIKE要求採用Recycle Fiber製成服裝等，而贊助的2010年世界盃足球賽球衣，100%原料也來自於Recycle Fiber。本公司即時調整研發資源配置，擴大綠色產業研發資源，現正開發的綠色產品有具環保優勢的可回收/生物可分解產品，包括回收聚酯粒(Recycle Chips)、回收聚酯纖維、聚酯啤酒瓶、玉米纖維PLA等。對於發展替代能源及節能技術，降低對耗竭性能源(石油)之依賴的推動也不遺餘力，如PLA、生物乙醇(Bio-Ethanol)原料，一方面也積極規劃有競爭力的寶特瓶PET回收廠，目標是與大飲料廠結盟。而目前所贊助興建台北花博會—「遠東環生方舟」，就是以寶特瓶回收後再製的PET磚作為材料，為台灣第一座零碳排放建築。本公司將時時掌握綠能新趨勢，開創新商機。

三、研發—持續創新 追求成長

「遠東新世紀」以領先的創新研發能力，發掘新機會、開展新契機。配合本公司的成長計畫，提高研發費用，擴編研發人才，發展健全的研發機制。為掌握環保綠能商機，目前研發的產品更以功能性、特殊規格、節能、綠色產品引領風潮。研發中心成立綠色材料研發部門，發展Cellulosic Ethanol技術，組織Recycle PET專案小組，開發新製程。並密切配合各利潤中心，與品牌客戶共同創新開發，將重要的新產品商品化。研發中心已延伸至上海，快速切入未來性產品，積極與世界級廠商策略聯盟。

四、資產—多元開發 推升效益

土地資產開發策略方面，分期分區評估土地活化方案建築開發。「台北遠東通訊園區」(Tpark)開發案研發大樓今年落成啟用，相關招

商活動已陸續展開，租金收入將為本公司挹注盈餘成長。「遠揚加州」為土地開發案中首件住宅產品，由子公司遠揚建設負責建造推案，全案預計於2011年底完工，總銷售金額約新台幣80億元，將為本公司創造可觀的開發利潤，宜蘭工商綜合區Spa Resort案目前也加速推動開發計劃，經營團隊將持續創造資產優勢，增值潛力，值得期待。

五、管 理—延攬菁英 培植人才

遠東經營團隊建構高效能兩岸人力資源組織架構，統籌兩岸人力資源規劃，有效整合集團人力資源綜效。為優化人力，設立人力發展中心，建立培訓制度，落實人才養成、除積極提升在地化人才素質，並擴大海外人才來台交流，加速培育及儲備專業人才，規劃優秀主管輪調制度，並建立完善的接班計劃。儘管面對大陸缺工問題，本公司因應得宜，隨時掌握人力市場，即時修訂優勢薪資福利政策以激勵士氣，是以在公司持續成長之際，仍能維持人力的穩定性，並發揮留任菁英的效益。

六、公 益—取之社會 用之社會

「遠東新世紀」深耕台灣六十年，本諸「取之於社會 用之於社會」宗旨，實踐企業社會責任(CSR)不遺餘力，除舉辦遠東建築獎、有庠科技獎等具體提升產業技術的獎勵外，時刻展現在地關懷：2009年歡慶在台創建六十週年之際，遠東集團以「關懷台灣」為慶祝活動主軸，協助八八水災受災學童異地復學、提供醫療團隊協助；2010年串連全台十二個地點，舉辦遠東人聯合捐血活動，一點一滴的遠東熱血表達遠東人回饋社會的誠意。遠東集團時時刻刻心存關懷與感激，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引領社會發展，提升大眾福祉。

開啟第二個甲子的首頁，遠東新世紀公司秉持「誠 勤 樸 慎 創新」的立業精神，承續過去光榮的六十年，以應變力、創新力、執行力、績效力、整合力，「攜手串連 共創美好未來」，在變動中創新突破，在穩健中向上躍升，打造「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嶄新招牌，啟動更具價值的遠東新世紀。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

(一)九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資產負債表

(二)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損益表

(三)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5,928,545	4	\$ 5,275,744	4	2100	短期借款	\$ 3,422,461	2	\$ 6,608,803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53,228	-	79,441	-			20,750	-	102,862	-
1120	應收票據	505,389	1	426,799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	7,656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100,099仟元後之淨額	6,214,196	4	6,712,735	5	2120	應付票據	1,871	-	1,767	-
1190	其他應收款	488,030	-	472,777	1	2140	應付帳款	3,253,585	2	1,973,753	1
120X	存貨—淨額	4,436,524	3	5,626,040	4	2170	應付費用	2,578,141	2	2,176,594	2
1260	預付款項	631,524	1	246,525	-	2260	預收貨款	270,576	-	235,22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8,038	-	168,560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5,592,343	4	1,877,32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23,278	-	177,72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99,298	1	802,0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578,752	13	19,186,350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739,025	11	13,786,001	10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722,890	-	-	-	2410	應付公司債	7,800,000	5	9,884,012	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667	-	53,667	-	2420	長期借款	28,370,340	19	29,818,170	2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289,875	77	105,870,248	7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6,170,340	24	39,702,182	2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3,066,432	77	105,923,915	7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18,899	1	1,018,899	1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0,392	1	1,933,915	1
1501	土 地	1,076,981	1	1,076,981	1	2881	遞延盈餘	52,773	-	52,773	-
1521	房屋及設備	5,869,427	4	6,015,401	4	2888	存入保證金	615	-	615	-
1531	機器及設備	40,207,902	27	39,946,885	2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03,780	1	1,987,303	1
1681	器具及其他設備	2,568,146	2	2,479,573	2		負債合計	54,032,044	37	56,494,385	40
15X1	成本合計	49,722,456	34	49,518,840	35	2XXX					
15X8	重估增值	3,016,844	2	3,022,867	2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2,739,300	36	52,541,707	37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950,000仟股；發行九十八年4,661,353仟股，九十七年4,569,954仟股	46,613,529	32	45,699,538	32
15X9	減：累積折舊	40,550,392	28	39,813,686	28		資本公積				
1671	未完工程	1,006,817	1	1,383,424	1	3210	股本溢價	932,814	1	932,814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65,639	-	173,994	-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而發生	9,240,917	6	9,120,172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361,364	9	14,285,439	10	3280	其 他	7,672	-	7,672	-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181,403	7	10,060,658	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66,286	-	3310	保留盈餘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8,976	-	28,422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602,110	6	8,196,285	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976	-	94,708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034,766	2	3,034,766	2
	其他資產					33XX	未分配盈餘	9,672,105	6	6,535,276	5
180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697,857	1	676,640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1,308,981	14	17,766,327	1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56,873	-	394,31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0	農業用地	276,661	-	276,661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276,309	2	(866,020)	(1)
1890	其他	196,317	-	200,28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90,010	2	3,696,557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27,708	1	1,547,900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721,219	6	8,843,128	6
	資 產 總 計	\$ 146,543,232	100	\$ 141,038,312	100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0,263)	-	(656,26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4,407,275	10	11,017,404	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2,511,188	63	84,543,927	6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6,543,232	100	\$ 141,038,312	100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席家宜



會計主管：楊山本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42,509,515	101	\$ 51,298,290	101
4190	581,061	1	641,427	1
4100	41,928,454	100	50,656,863	100
4660	11,624	-	18,032	-
4000	41,940,078	100	50,674,895	100
營業成本				
5110	38,479,133	92	45,622,552	90
5660	11,277	-	21,409	-
5000	38,490,410	92	45,643,961	90
5910	3,449,668	8	5,030,934	10
營業費用				
6100	2,538,187	6	3,284,796	7
6200	1,176,875	3	989,483	2
6300	567,390	1	568,913	1
6000	4,282,452	10	4,843,192	10
6900	(832,784)	(2)	187,74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6,019	-	177,137	-
7121	9,211,453	22	5,542,190	11
7122	-	-	5,432	-
7130	1,924	-	19,912	-
7140	854,467	2	9,726	-
7160	-	-	42,796	-
7210	11,452	-	11,227	-
7310	53,353	-	-	-
7320	93,123	-	465,708	1
7480	154,284	1	233,967	1
7100	10,396,075	25	6,508,095	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599,907	2	1,217,020	2
7560	216,950	1	-	-
7630	131,833	-	29,713	-
7640	-	-	32,898	-
7880	478,894	1	801,702	2
7500	1,427,584	4	2,081,333	4
7900	8,135,707	19	4,614,504	9
8111	47,011	-	(7,440)	-
9600	\$ 8,088,696	19	\$ 4,621,944	9
每股盈餘				
9750	\$ 1.75	\$ 1.74	\$ 0.99	\$ 0.99
9850	\$ 1.74	\$ 1.73	\$ 0.99	\$ 0.99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席家宜



會計主管：楊山本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實收資本	現值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九十七年初餘額	4,480,347	\$ 44,803,469	\$ 9,327,997	\$ 7,061,162	\$ 3,034,766	\$ 13,247,308	\$ 23,343,236	\$ 4,268,337	\$ 1,706,254	\$ 8,566,640	(\$ 69,966)	\$ 91,945,967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5,123	-	(1,135,123)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0.2元	89,607	896,069	-	-	-	(896,069)	(896,069)	-	-	-	-	-
現金股利-每股1.8元	-	-	-	-	-	(8,064,624)	(8,064,624)	-	-	-	-	(8,064,624)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674,461)	(674,461)	-	-	-	-	(674,461)
分配後餘額	4,569,954	45,699,538	9,327,997	8,196,285	3,034,766	2,477,031	13,708,082	4,268,337	1,706,254	8,566,640	(69,966)	83,206,882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4,621,944	4,621,944	-	-	-	-	4,621,944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數	-	-	696,871	-	-	(323,039)	(323,039)	(5,191,265)	1,761,305	276,491	(1,086)	(2,780,723)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股份調整數	-	-	(9,971)	-	-	(240,880)	(240,880)	-	-	-	-	(250,85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29,496	-	-	229,49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585,239)	(585,239)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56,160	-	-	-	56,160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調整數	-	-	45,761	-	-	220	220	748	(498)	(3)	30	46,258
九十七年底餘額	4,569,954	45,699,538	10,060,658	8,196,285	3,034,766	6,535,276	17,766,327	(866,020)	3,696,557	8,843,128	(656,261)	84,543,927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5,825	-	(405,825)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0.2元	91,399	913,991	-	-	-	(913,991)	(913,991)	-	-	-	-	-
現金股利-每股0.8元	-	-	-	-	-	(3,655,963)	(3,655,963)	-	-	-	-	(3,655,963)
分配後餘額	4,661,353	46,613,529	10,060,658	8,602,110	3,034,766	1,559,497	13,196,373	(866,020)	3,696,557	8,843,128	(656,261)	80,887,964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8,088,696	8,088,696	-	-	-	-	8,088,696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數	-	-	194,351	-	-	18,862	18,862	4,000,948	(789,566)	(121,909)	(13,090)	3,289,5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46,473	-	-	-	146,47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332,652)	-	-	(332,652)
轉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585,239	585,239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7,656	-	-	-	7,656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調整數	-	-	(73,606)	-	-	5,050	5,050	(12,748)	(84,329)	-	3,849	(161,784)
九十八年底餘額	<u>4,661,353</u>	<u>\$ 46,613,529</u>	<u>\$ 10,181,403</u>	<u>\$ 8,602,110</u>	<u>\$ 3,034,766</u>	<u>\$ 9,672,105</u>	<u>\$ 21,308,981</u>	<u>\$ 3,276,309</u>	<u>\$ 2,490,010</u>	<u>\$ 8,721,219</u>	<u>(\$ 80,263)</u>	<u>\$ 92,511,188</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席家宜



會計主管：楊山本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8,088,696	\$ 4,621,944
調整項目		
折舊攤銷	1,882,377	1,983,949
(轉回)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4,360	66,943
交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482,902)	273,0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58,332	58,33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取之現金股利	(9,211,453)	(5,542,1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92,054	10,019,746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231,998)	14,301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924)	(19,912)
處分投資淨益	131,833	29,713
遞延所得稅	(854,467)	(9,7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07,960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6,213	64,01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82,112)	(288,919)
應收票據	(78,590)	429,206
應收帳款	498,539	59,565
其他應收款	(119,878)	25,877
存貨	1,672,418	559,899
預付款項	(384,999)	294,152
其他流動資產	(45,549)	75,467
應付票據	104	(7,061)
應付帳款	1,279,832	(1,491,882)
應付費用	401,547	478,931
預收貨款	35,350	(62,715)
其他流動負債	(81,656)	19,4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84,087</u>	<u>11,652,2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價款	1,581,150	287,73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03,545)	(6,989,371)
購置固定資產	(1,169,063)	(1,600,4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0,421	63,771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9,940)	(1,768)
其他資產增加	(51,788)	(22,6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2,765)</u>	<u>(8,262,71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86,342)	3,753,326
發放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3,777,029)	(8,596,379)
長期借款減少	(1,375,150)	(1,161,310)
應付公司債增加	1,500,000	8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38,521)</u>	<u>(5,204,363)</u>
現金淨增加(減少)	652,801	(1,814,854)
年初現金餘額	<u>5,275,744</u>	<u>7,090,598</u>
年底現金餘額	<u>\$ 5,928,545</u>	<u>\$ 5,275,74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當年度支付利息	\$ 605,693	\$ 1,157,996
減：資本化利息	21,725	54,43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當年度支付利息	<u>\$ 583,968</u>	<u>\$ 1,103,557</u>
支付所得稅	<u>\$ 1,549</u>	<u>\$ 61,981</u>
以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522,045	\$ 1,993,770
加：年初應付設備款	32,322	38,994
年底預付設備款	165,639	173,994
年底未完工程	1,006,817	1,383,424
減：年初預付設備款	(173,994)	(87,320)
年初未完工程	(1,383,424)	(1,870,069)
年底應付設備款	(342)	(32,322)
支付現金	<u>\$ 1,169,063</u>	<u>\$ 1,600,47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5,592,343</u>	<u>\$ 1,877,320</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席家宜



會計主管：楊山本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純益減少110,756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2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純益減少343,975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8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所述，關於經濟部商業司撤銷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等變更登記乙案，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歷次認購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等私權爭議之影響，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裁判認定。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會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景彬

會計師 黃樹傑

施景彬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張 才 雄



監 察 人：侯 金 英



監 察 人：徐 荷 芳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四、九十八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一)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發行壹筆公司債：

名 稱	九十八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 額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期 限	五年	
年 息	票面利率1.85%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償還發行金額 之50%；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 付息乙次。	
核 准 機 構	保 證 機 構	無
	單 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日 期	98.10.19
文 號	金管證發字第0980054769號	
募集原因	償還短期借款，強化財務結構	
附 註	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二)謹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頁至第12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8,088,696,621元
2.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23,912,194元
3. 小計(1+2)		8,112,608,815元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811,260,882元
5.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559,498,067元
6. 可供分配盈餘(3-4+5)		8,860,846,000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盈餘如次：

1. 股息	新台幣	4,510,986,679元
2. 股東紅利		2,481,042,673元
3. 合計		6,992,029,352元

附註：另，員工紅利300,732,445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225,549,334元業自稅前淨利中扣除。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1,868,816,648元

四、九十八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 現金股利 1.3元/股	新台幣	6,059,758,772元
2.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 0.2元/股		932,270,580元
3. 合計 1.5元/股		6,992,029,352元

五、本次分配，係先動用八十七年度及其以後年度之盈餘派發，不足部份，再以八十六年底之前之盈餘支應。

六、股利分派，俟增資案及盈餘分配案經本(99)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及增資新股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分配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盈餘撥充資本之金額，按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一、擬具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九條及第廿九條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p> <p>一、C301010紡紗業。</p> <p>二、C302010織布業。</p> <p>三、C303010不織布業。</p> <p>四、C305010印染整理業。</p> <p>五、C306010成衣業。</p> <p>六、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p> <p>七、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p> <p>八、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p> <p>九、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十、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十一、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十二、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p> <p>十三、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十四、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十五、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十六、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p> <p>十七、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p>	<p>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p> <p>一、C301010紡紗業。</p> <p>二、C302010織布業。</p> <p>三、C303010不織布業。</p> <p>四、C305010印染整理業。</p> <p>五、C306010成衣業。</p> <p>六、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p> <p>七、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p> <p>八、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p> <p>九、C801990其他化學材製造業。</p> <p>十、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十一、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十二、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p> <p>十三、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十四、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十五、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十六、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p> <p>十七、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p>	<p>本公司營業項目第二十九款「J901011 觀光旅館業」及第三十一款「G101061 汽車貨運業」皆屬特許行業，因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爰予刪除。</p>

	<p>十八、F301010百貨公司業。</p> <p>十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二十、F501060餐館業。</p> <p>廿一、J701020遊樂園業。</p> <p>廿二、J801030競技及休運動場館業。</p> <p>廿三、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廿四、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廿五、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廿六、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廿七、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p> <p>廿八、G801010倉儲業。</p> <p>廿九、IZ06010理貨包裝業。</p> <p>三十、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p> <p>卅一、F102040飲料批發業。</p> <p>卅二、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p> <p>卅三、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卅四、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卅五、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卅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卅七、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卅八、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卅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十八、F301010百貨公司業。</p> <p>十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二十、F501060餐館業。</p> <p>廿一、J701020遊樂園業。</p> <p>廿二、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p> <p>廿三、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廿四、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廿五、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廿六、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廿七、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p> <p>廿八、G801010倉儲業。</p> <p>廿九、<u>J901011觀光旅館業。</u></p> <p>三十、IZ06010理貨包裝業。</p> <p>卅一、<u>G101061汽車貨運業。</u></p> <p>卅二、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p> <p>卅三、F102040飲料批發業。</p> <p>卅四、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p> <p>卅五、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卅六、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卅七、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卅八、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卅九、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四十、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四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	--	--	--

第十九條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有緊急情事時</u>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p> <p>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有必要時</u>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p> <p>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p>	依主管機關意見，比照公司法第204條之文字修正。
第廿九條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p> <p><u>第六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p> <p><u>第六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u></p>	依規定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原登記資本總額為49,500,000,000元（其中1,500,000,000元係本公司之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數額及100,000,000元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4,950,000,000股，每股10元，截至98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46,613,529,010元，已發行4,661,352,901股，餘額1,286,470,990元，計128,647,099股尚未發行。
- 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擬自未分配盈餘提撥932,270,580元轉為資本，按原票面金額每股10元，發行新股93,227,058股，按每仟股配授20股。
- 三、前項增資，俟提報本(99)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轉增資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不足一股部份，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其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99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47,545,799,590元，每股面額10元，計4,754,579,959股。
-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擬具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四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本公司本次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增訂第三條第二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 (1)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間為取得較佳融資額度或商業條件，以降低成本，增加集團綜效，有互為背書保證之需要，且本公司單獨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原即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故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亦訂為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應屬必要及合理，特予說明。
- 三、敬請公決。

決議：

附件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考量實務運作需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放寬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併增訂背書保證之限額，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定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50%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p>	<p>配合第二條第二項放寬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強化母子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控管，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p>
<p>第四條</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二項放寬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強化母子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依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順移至第三項至第六項。</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u></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配合第二條第二項放寬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強化母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為免增加背書保證風險，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增訂本條第七項。</p>
---	--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財務處申請，經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處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財務處申請，經本公司負責人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處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p>	<p>一、考量母子 公司間資 金彈性調 度之實務 需求， 「公開發 行公司資 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 處理準 則」第十 四條第二 項放寬授 權董事長 得對同一 貸與對象 於一定額 度及期間 內分次撥 貸或循環 動用，第 三項併增 訂對單一 企業資金 貸與之授 權限額， 爰配合增 訂本條第 二項及第 三項。</p>

	<p>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順移至第四項至第七項。</p> <p>三、為求明確，修正本條第四項。</p>
--	--	--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廿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廿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廿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廿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廿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廿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廿八、G801010 倉儲業。
- 廿九、J901011 觀光旅館業。

三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卅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卅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卅三、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卅四、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卅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八、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卅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四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四百九十五億元，分為四十九億五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必要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二十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
- 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協理、經理、廠長各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二、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 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第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五日
第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第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廿五日
第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 十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 十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七日
第 十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 十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 十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 十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 十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 十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 十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第 二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 廿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第 廿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 廿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 廿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 廿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八日
第 廿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 廿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第 廿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 廿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 三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 卅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九日
第 卅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第 卅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第 卅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 卅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第 卅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第 卅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卅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卅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四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董事長 徐 旭 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四日訂 定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出席股數。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屆董事 第二十三屆監察人 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99年4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徐 旭 東	—	52,939,865	1.14%
董 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平	1,039,915,325	22.31%
		王孝一		
		李冠軍		
		王國明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席家宜	1,642,610	0.04%
		徐旭明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曾裕賢	17,385,234	0.37%
		楊惠國		
		李光燾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梅	1,930,176	0.04%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1,113,813,210	23.90%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139,840,587	3.00%
監 察 人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張才雄	27,153,230	0.58%
		徐荷芳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侯金英	678,692	0.01%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27,831,922	0.59%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13,984,059	0.30%	

註：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6,613,529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99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三七一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99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300,732,445元，股票紅利0元，董監酬勞225,549,334元。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註：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960013218號令辦理。)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6樓

36F, Taipei Metro Tower 207, Tun Hwa South Rd., Sec. 2,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 2 2733 8000